

國際傑人會 322 傑人基金設置暨管理辦法

322.01 依據：本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依據本會憲章 107.02 及 108.02 條文訂定之。

322.02 為促進會務發展及組織拓展，提升會務運作效能，積極籌措會務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322.03 有關本基金之捐贈、募款、保管暨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322.04 本基金募款之主辦單位為總會秘書處，負責聯繫、協調、支援及辦理募捐業務及各項行政業務。

322.05 為增進本基金之捐贈收入與管理效能，設置「傑人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322.05.01 關於會務發展活動所需財源之規劃事項。

322.05.02 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擬編之審查。

322.05.03 關於本基金財源之開闢及支出之節流。

322.05.04 其他有關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使用之事項。

322.06 本委員會由總會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副總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會務發展處處長、基金管理處處長、法務規章處處長、會計師及有財務專業之會員代表若干人組成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322.07 委員之任期以其本職任期為準。

322.08 基金管理委員除專業經理人外，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322.09 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檢討得失並議決有關事宜。

322.10 基金之來源

322.10.01 本會每年經常性收支結餘款項。

322.10.02 個人(不限會員)、團體與企業之捐贈。

322.11 捐贈之標的可為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及其他各類之捐贈。

322.12 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捐贈，除應開立本會正式收據交與捐贈人外，應確實交本會收受。為現金以外者，必須確實點交，經處理變現後視同現金捐款，

國際傑人會 322 傑人基金設置暨管理辦法

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會財產，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由本會管理每年實施定期盤點。

322.13 捐款收入指定用途時，應由本委員會或秘書處訂定使用辦法，經本委員會審查並報理事會核定後實施。其每次支用時，應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得動支。

322.14 每項特定用途之捐款收入應由本會秘書處分別設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並經本會秘書長及財務長稽核。

322.15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應由本會統籌管理運用，其運用範圍為：

322.15.01 傑人會之會務發展及組織拓展有關經費支出。

322.15.02 傑青培育及傑人會國際性會務活動。

322.15.03 為獲取本基金收益之資金配置。

322.15.04 其他專案經本委員會通過與推動會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322.16 本基金之收支明細，各項帳務作業比照本會財務處處處理細則處理。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，以昭公信。

322.17 為充裕會務基金之財源，得將會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：

322.17.0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
322.17.02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。

322.17.03 經理事會提案通過(參照 322.18)，得採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(須提出收益分析、風險評估及發生短絀時之彌補方案)。

322.17.04 投資取得之收益，應全數撥充會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322.18 執行增進效益之投資，其操作人員資格及操作規範如下：

322.18.01 擔任投資操作人員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合格證券投資分析人員，取得大專講師以上資格或金融機構投資部門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
國際傑人會 322 傑人基金設置暨管理辦法

322.18.02 執行增進效益之投資前，須擬定「投資政策說明書」、「合法誠信投資操作聲明書」提交本委員會審查並報理事會核定後實施。

322.18.03 所有投資作業應遵守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」。

322.19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/08/09 2015 年第 3 次理事會通過

2016/01/01 公佈實施